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短信息等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倩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

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. 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和监事，也未包括单独和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. 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4. 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激励对象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
5.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人民币 2.44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889.20 万

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